

#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庐县财政局 文件

桐人社发〔2021〕3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助企用工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缓解企业用工难，根据《桐庐县关心关爱企业家 助企强企增活力“春风2021”》（桐政办〔2020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用工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桐庐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24日

#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用工补贴实施细则

## 一、补贴对象

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，为我县企业招聘首次在桐就业签订 1 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（含，下同）以上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一次性奖励 300 元/人。

## 三、补贴申报程序

1. **备案。**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招工，实行备案登记制度，须事前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窗口（行政服务中心一楼）递交《助企用工补贴备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**申报。**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企业职工入职时间满 6 个月（以参加社会保险为准）后，即可向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窗口（行政服务中心一楼）提出申请。

申请单位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，如企业职工入职时间距 2022 年 1 月 31 日未满 6 个月（以参加社会保险为准）的，可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申请。

3. **审核。**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对名单资料进行初审，县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单位通过实地走访等方法进行监督复核，对发现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，在补贴汇总名册中予以剔除。

4. **公示。**根据审核结果拟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用工补贴

名单及金额，并在桐庐人才网上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5. **拨付。**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补贴资金经县人力社保局审定后拨付。

#### **四、申报资料**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分别填写《助企用工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并提供企业录用证明（附件 3），销售服务的发票凭证、合作协议复印件。

营业执照、员工参保证明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数据无法共享的，还需提供证照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本文所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是指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企业。

2. 本次补贴政策每人只限享受一次，逾期申报的视作自动放弃享受补贴政策。企业申报同类政策时，按照最高标准且不重复享受。

3. 本次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筹集，如发生虚假申报等违纪违规情况的，将及时追回有关补贴资金并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时间为四个月。

- 附件：
1. 助企用工补贴备案表
  2. 助企用工补贴申请表
  3. 企业录用证明

附件 1

## 助企用工补贴备案表

企业名称		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证号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公司地址			
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码及 发证机关			
意向合作单位 情况	1.	推荐人数	企业 联系方式
	2.		
	3.		
	4.		
	5.		
备案说明： 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，如有不实后果自负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

附件 3

## 企业录用证明

\_\_\_\_\_  
(人力资源服务机构):

经你公司推荐，我司录用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等\_\_\_\_\_名员工，特此证明。录用名单附后。

企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录用证明壹式叁份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用人单位和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各一份。此证明作为助企用工补贴的凭证材料之一。

---

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24日印发

---